# 意外险、财产险和责任险

## 11 意外险、财产险和责任险

- 意外险
  - 定义
    - 身体之外的因素对身体造成的伤害
    - 无法预见
    - 能预见，不可避免
    - 能预见，能避免，但法律、道德上不应该避免
  - 除外责任
    - 疾病、自杀（10岁以下自杀赔）
    - 醉酒、犯罪
    - 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
    - 未遵医嘱私自用药、流产
    - 精神上、名义上、权力上、财产上的损失
  - 分类
    - 按保险责任分
      - 意外伤害死亡伤残保险
        - 不适用损失补偿和代位追偿原则
        - 意外死亡、伤残给付是基本责任
      -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　适用损失补偿和代位追偿原则
      - 意外伤害停工（误工）保险　适用损失补偿和代位追偿原则
    - 按保险危险分
      - 普通意外伤害保险
      - 特定意外伤害保险　针对特定风险，如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险
    - 按保险期限分
      - 1年期意外伤害险
      - 极短期意外伤害险　航空意外险
      - 多年期意外伤害险
  - 赔偿
    - 残疾保险金　=保额×残疾比例
    - 一次事故伤多处
      - 属同一手同一足的，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的一项
      - 不在同一手同一足的，累计计算，以保额为限
    - 多次事故　累计计算，一保额为限
    - 保险期内，总给付额达到保额的，合同终止
- 财产险
  - 种类
    - 有形风险
      - 财产损失险
        -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
          - 可保财产
            - 自用财产、代他人保管或共用财产
            - 房屋、房屋装修、室内财产（电器、家具、衣物、文体用品）
          - 不可保财产　珠宝、藏品、相机、现金、有价证券、电脑软件、文件书籍、交通工具
          - 保险责任　火灾、爆炸
          - 赔偿处理
            - 室内财产　赔偿实际损失，以保额为限
            - 房屋及房屋装修　比例责任赔偿
            - 施救费用
              - 由保险公司承担，另行计算，以保额为限
              - 按施救项目的赔偿原则计算
        -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
          - 保险责任、保险财产、适用范围同家庭财产保险
          - 缴费方式
            - 根据保额一次性缴纳保险储金
            - 保险储金的利息作为保费，保费=保险储金×年利率
            - 期满后，不论保险期内发布发生赔付，都退还保险储金
          - 具有经济补偿和到期还本的性质
      - 运输工具保险　机动车辆保险
        - 主险
          - 机动车损失保险
            - 赔自己
            - 保险责任
            - 除外责任
          -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　赔对方
            - 交强险
              - 赔
                - 死亡伤残　有责110,000元；无责11,000元
                - 医疗　有责10,000元；1,000元
                - 财产　有责2,000元；无责100元
              - 不赔
                - 被保险人、及其家庭成员、车上人员不赔
                - 仲裁、诉讼费不赔
              - 法定强制
            - 三责险
              - 自愿
              - 不赔
                - 被保险人、及其家庭成员、车上人员不赔
                - 酒驾、未年检、无驾照不赔
                - 应有交强险赔的
          -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
          - 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
        - 不含摩托车、拖拉机、特种车
        - 附加险
          - 不能独立存在
          - 与主险抵触，以附加为准
          - 附加未尽，以主险为主
          - 有单独的保险金额和书费方式
      - 工程保险
    - 无形风险
      - 经济收益　信用保险、保证保险、利润损失保险
      - 损失赔偿　责任保险
        - 公众责任保险　公众场所经营者
        - 产品责任保险
          - 因产品质量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
          -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　因产品缺陷对产品本身的赔偿
        - 雇主责任保险　雇员发生意外或职业病造成的伤害、死亡
        - 职业责任保险　医生、会计师、律师
  - 承保风险
    - 赔
      - 财产的直接损失
      - 相关费用支出
    - 不赔　财产的间接损失
  - 免赔额
    - 相对免赔
      - 损失≤免赔额，不赔
      - 损失＞免赔额，全陪
    - 绝对免赔
      - 损失≤免赔额，不赔
      - 损失＞免赔额，陪差额
    - 作用
      - 消除小额赔付，降低经营成本
      - 降低道德风险，提高防灾防损意识
      - 减少保费
      - 减少重复投保

www.jinkaoedu.com 金考网